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陈伟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具体变更和增资计划如下：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由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部分变更为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并将该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由母公司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孙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芜湖变更为赣州和东莞。

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使用“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募投项目专项账户中的50,000.00万元向赣州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万

元、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董事廉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周一）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陈伟达：男,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先后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科丝美诗（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现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信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渝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

陈伟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